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20609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20609

项目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50313.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050313.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路灯	G312 蓝田段道 路照明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50313.67	6050313.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4)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地址: 蓝田县蓝金路口

联系方式: 13572418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 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莹

电话: 029-893513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地址：蓝田县蓝金路口 联系人：陈华峰 电话：135724182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李莹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4	项目编号	SXJTZB-ZC-GK20220609
5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050313.67 元 各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道路照明。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9	工期、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 2022年06月17日 9:00-18: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00 2、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00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共两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20609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2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供应

	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商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户 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系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其他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原因），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蓝田县财政局
- 4、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七部分。
- 2、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无效标处理。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5-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8-1、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8-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8-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等部分组成。

2-3、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A、商务部分

B、技术部分

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施工等；

3-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割或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供应商要按计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7-3、投标报价

7-3-1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3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7-3-4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性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7-4、最低报价不是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7-6、供应商选投《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标的物的，在评标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U盘外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二份（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共两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套上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f、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 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摄像留存后, 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 (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开标过程中未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 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 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监标人核实后, 当场

予以更正。

(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5）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f、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 g、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h、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i、提供虚假资料；
- j、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k、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6 政策性扣减方式

a、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评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e、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中标候选单位。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评审	①	供货、安装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内容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5-10（含）分； 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差得 0-5（含）分。
	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响应充分得 5-10 分； 措施笼统简单，粗略得 0-5（含）分。
	③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完工，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进度实施安排。项目实施安排合理、具体、详细得 5（含）-10 分，项目实施安排较为合理、具体、详细得 0-5 分。
	④	人员配备：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备，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可行、完善得 5-10 分； 较可行、不够全面得 0-5 分。
	⑤	对供货能力及突发事件响应时间进行赋分，如遇紧急突发事件，提供具体响应措施： 措施方案完善详尽，响应积极得 5-10 分； 措施方案笼统简单得 0-5 分。
商务部分（16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 售后方案完善详尽，响应积极得 5-10（含）分。 售后方案笼统简单得 0-5（含）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计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d、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

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路灯。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三）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 系 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十、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莹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1.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1.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1.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1.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1.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1.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11.14. 投诉

11.14.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1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14.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均应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一（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十四、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本次预算范围为 K0+000 至 K6+064、路线总长约 6.1 公里,路面有效宽度约 12 米。其中包含道路照明、缆线配置及管沟开挖、路灯基础等内容。

二、编制范围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及建设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
2. 图纸及图纸问题答疑。
3.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及招标答疑。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6. 人工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
7. 税金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9.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10. 根据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本次预算不扣除养老保险。
11.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2. 其他相关资料。

四、有关说明

1. 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 6.3000.23.110;
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 清单工程量及做法现按现有图纸内容计入;后期出现图纸不完善或与图纸不一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变更签证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附电子版)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1.1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1.2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土建部分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 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2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路灯控制柜 AL1~AL4 2. 规格:包含控制柜防盗网 3. 接地母线为 50×5 镀锌扁钢,埋深 1.0m,与接地极焊接 4. 接地极为∠50×50×5 镀锌角钢接地极,L>2500,埋深 800 [工作内容] 1. 柜安装 2. 端子板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盘柜配线 5. 配电箱接地	台	4
2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YJHLV-0.6/1KV-5*25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7467.92
3	030208001002	电力电缆(暂估) [项目特征] 1. 型号:YJHLV-0.6/1KV-5*35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m	400
4	030208004001	电缆桥架(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桥架 200*100 [工作内容] 1. 电缆桥架安装 2. 桥架支撑架安装	m	710.65
5	030211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电压等级(kV):1KV 以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8
6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规格:PE75 2. 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4683.46

7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规格:PE75 2. 配置形式及部位:定向钻 [工作内容] 1. 定向钻	m	569.84
8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暂估)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SC15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300
9	030212001004	电气配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SC8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664.62
10	030212001005	电气配管(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SC7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166.52
11	030213006001	一般路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10M 灯杆路灯 2. 灯杆材质及高度:本照明钢杆主杆采用优质 Q235 钢管制作,主杆 180*180 一体化四面凹槽杆,厚度 4mm。底座 250*250*4mm 方管。灯杆焊接完成后,经酸洗除锈后,再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70 微米,喷塑颜色以色卡为准。 3. 灯架形式及臂长:臂长 2000mm 4. 光源:LED 光源 200W,采用模组式,采用飞利浦芯片,明纬或者英飞特电源。光源色温 4000K。发光效率大于 120Lm/W,系统光效大于 110Lm/W,色温 4000K,显色指数 70,功率因素大于 0.95。 5. 接地极:∠50×50×5 镀锌角钢接地极,L=2500 6. 其余内容详见大样图 [工作内容] 1. 立灯杆 2. 杆座安装 3. 灯架安装 4.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5. 焊、压接线端子 6. 铁构件制作、安装 7. 除锈、刷油 8. 灯杆编号	套	152

		9. 接地		
12	030213006002	一般路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9.55M 灯杆路灯 2. 灯杆材质及高度:本照明钢杆主杆采用优质 Q235 钢管制作,主杆 180*180 一体化四面凹槽杆,厚度 4mm。底座 250*250*4mm 方管。灯杆焊接完成后,经酸洗除锈后,再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70 微米,喷塑颜色以色卡为准。 3. 灯架形式及臂长:臂长 2000mm 4. 光源:LED 光源 200W,采用模组式,采用飞利浦芯片,明纬或者英飞特电源。光源色温 4000K。发光效率大于 120Lm/W,系统光效大于 110Lm/W,色温 4000K,显色指数 70,功率因素大于 0.95。 5. 其余内容详见大样图 [工作内容] 1. 立灯杆 2. 杆座安装 3. 灯架安装 4.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5. 焊、压接线端子 6. 铁构件制作、安装 7. 除锈、刷油 8. 灯杆编号	套	15

13	030213006003	一般路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9M 灯杆路灯 2. 灯杆材质及高度:本照明钢杆主杆采用优质 Q235 钢管制作,主杆 180*180 一体化四面凹槽杆,厚度 4mm。底座 250*250*4mm 方管。灯杆焊接完成后,经酸洗除锈后,再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70 微米,喷塑颜色以色卡为准。 3. 灯架形式及臂长:臂长 2000mm 4. 光源:LED 光源 200W,采用模组式,采用飞利浦芯片,明纬或者英飞特电源。光源色温 4000K。发光效率大于 120Lm/W,系统光效大于 110Lm/W,色温 4000K,显色指数 70,功率因素大于 0.95。 5. 其余内容详见大样图 [工作内容] 1. 立灯杆 2. 杆座安装 3. 灯架安装 4.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5. 焊、压接线端子 6. 铁构件制作、安装 7. 除锈、刷油 8. 灯杆编号	套	7
14	030213006004	一般路灯(市政借用) [项目特征] 1. 名称:14M 中杆灯 2. 灯杆材质及高度:本照明钢杆采用优质方管,主杆上节 250*250 异形管,壁厚 4.5mm,2 面凹槽,装滑槽。主杆下节采用 350*350 的方管,壁厚 8mm,底座花纹采用丝网印 3. 灯杆焊接完成后,经酸洗除锈后,再热浸锌处理,锌层厚度不低于 70 微米,喷塑颜色以色卡为准 4. 光源:LED 投光灯 200W,采用模组式,采用飞利浦芯片,明纬或者英飞特电源。光源色温 4000K。发光效率大于 120Lm/W,系统光效大于 110Lm/W,色温 4000K,显色指数 70,功率因素大于 0.95 5. 接地极:∠50×50×5 镀锌角钢接地极,L=2500 6. 其余内容详见大样图 [工作内容] 1. 立灯杆 2. 杆座安装 3. 灯架安装 4.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5. 焊、压接线端子 6. 铁构件制作、安装 7. 除锈、刷油 8. 灯杆编号 9. 接地	套	16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市政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土建部分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设备基础		
1	DB001	10 米路灯基础 [项目特征] 1. 尺寸：700*800*1600mm 2. C25 混凝土基础 3. 4*M22*1200 均布 4. $\phi 8$ 箍筋 5. 400*400*4mm 热镀锌不锈钢板 6. 土方开挖 1.6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座	152
2	DB002	14 米路灯基础 [项目特征] 1. 尺寸：1300*1300*1750mm 2. C25 混凝土基础 3. 4*M30*1500 均布 4. $\phi 8@150$ 箍筋 5. 550*550*6mm 热镀锌不锈钢板 6. 土方开挖 1.75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座	16
3	DB003	配电箱基础 [项目特征] 1. C30 混凝土基础，壁厚详见施工图纸 2. 碎石垫层 200mm 厚，基础外放 300mm 3. 预埋 M20 螺杆 4 根，长度 > 400mm 3. 土方开挖 0.8m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座	4
4	040504001002	砖砌手孔井 [项目特征] 1. 类型：矩形砖砌手孔井（750*500*100mm） 2. 井深：详见设计图 3. 垫层：100mm 厚 C20 混凝土 4. 井壁：120mm 厚 M10 水泥砂浆砌砖井壁 5. 抹灰：内壁 1：2.5 水泥砂浆抹面 10mm 6. 井盖：750*500*45 钢纤维砼井盖，设排渗水孔，本工程选用 C250 级井盖井座 [工程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养生 3. 砌筑、抹面 4. 井盖及井座安装	座	36

5	DB004	桥梁路灯基础连接件 [项目特征] 1. 上法兰 T=16, 1 块 2. 后法兰 T=12, 1 块 3. 后肋 T=12, 2 块 4. 4-M22 化学锚栓, 锚入外立面 5. 3-M20 化学锚栓, 锚入上平面 6. 4-M20*100 灯杆连接螺栓, 铁件镀锌后焊接做防腐处理 7. 基础转换件热浸锌	套	22
		电缆管沟		
6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位置: 绿化带下 3. 开挖尺寸: 400*13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设, 上覆素土并夯实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探测线铺设 6. 管道接口 7. 混凝土管座浇筑 8. 井壁(墙) 凿洞 9. 检测及试验 10. 消毒冲洗或吹扫	m	3705.09
7	040501006002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位置: 绿化带下 3. 开挖尺寸: 400*7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设, 上覆素土并夯实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探测线铺设 6. 管道接口 7. 混凝土管座浇筑 8. 井壁(墙) 凿洞 9. 检测及试验 10. 消毒冲洗或吹扫	m	170.83

8	040501006003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位置:绿化带下 3. 开挖尺寸: 400*23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设, 上覆素土并夯实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探测线铺设 6. 管道接口 7. 混凝土管座浇筑 8. 井壁(墙)凿洞 9. 检测及试验 10. 消毒冲洗或吹扫	m	514.19
9	040501006004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位置:绿化带下 3. 开挖尺寸: 400*20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设, 上覆素土并夯实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探测线铺设 6. 管道接口 7. 混凝土管座浇筑 8. 井壁(墙)凿洞 9. 检测及试验 10. 消毒冲洗或吹扫	m	91.75
10	040501006005	塑料管道铺设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位置:绿化带下 3. 开挖尺寸: 400*11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设, 上覆素土并夯实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基础浇筑 3. 管道防腐 4. 管道铺设 5. 探测线铺设 6. 管道接口 7. 混凝土管座浇筑 8. 井壁(墙)凿洞 9. 检测及试验 10. 消毒冲洗或吹扫	m	330

11	040501003001	镀锌钢管铺设 [项目特征] 1. 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 2. 位置: 机动车道下 3. 开挖尺寸: 500*1000mm 4. 铺砂 0.3m 厚保护敷 5.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艺做法: 面层: 180 厚 C20 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 基层: 20 厚粗砂垫层 垫层: 300 厚 3:7 灰土 素土回填并压实 [工作内容] 1. 基础铺筑 2. 管道防腐、保温 3. 管道铺设 4. 接口 5. 检测及试验 6. 冲洗消毒或吹扫	m	165.37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土建部分

专业: 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土建部分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土建部分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市政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工程结构类型、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西安市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外出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或未经业主同意外出的，按违约对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工地现场（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记入不良记录。②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论何种理由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③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该在5日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且其须具备招标要求相应的资质和能力。④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述事实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用对应措施并要求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耗损分摊量）计量按西安市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

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项目竣工验收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评审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30.2 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0.3 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中标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

32.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分别计价。

（1）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投标人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投标方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1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和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投标人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电子文档陆套，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陆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37.3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 90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施工合同；（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其他依据。

37.3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履约保证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2 承包人须承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2%。

51.3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51.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5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100%的违约金。

51.10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本项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1 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堵门、围攻项目负责人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以上事件或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

51.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3 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4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5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51.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3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7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维修，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人及时维修，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

承包人承担。

51.18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1.19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采暖工程为 2 年;
- 2、电气工程为 2 年;
-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 4、土建工程为: 5 年;
- 5、消防工程: 2 年;
- 6、通风工程: 2 年;
- 7、其他约定: _____ 工程为 _____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
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20609

正本/副本

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格式）
- (6) 业绩

B、技术部分：投标服务方案**C、资格证明部分：**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注：编制目录及页码

A.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是_____，注册证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G312 蓝田段道路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20609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报价包含工人、材料、机械、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费、验收等本项目全部费用。

2、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	..	...	...	...	...	...
..	..	...	...	...	...	...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广联达版本为准。

(5) 履约承诺书 (格式)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

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B、技术部分：

投标服务方案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年限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每人填写一张，标明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人员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C、资格证明部分：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1 年度 6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材料）。

附件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